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二项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21〕32号）《西双版纳州河长制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十二项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的函》（河长办便笺〔2023〕2号）文件，现将“云南省河（湖）长制责任落实不到位”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十二项反馈问题

云南省河（湖）长制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具体问题描述

督察报告指出：“部分省级河（湖）长‘只挂帅不作战’，开会布置多、口头要求多、解决问题少，将责任压给基层，一些河（湖）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普洱市李仙江、糯扎渡、思茅河等巡河记录发现问题连年相同，基本无整改成效。”，勐海县针对以上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整改。

三、整改责任单位

勐海县人民政府

四、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健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河（湖）长、河长办、河（湖）长联系部门、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能职责，确保发现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形成“闭环”。

五、整改完成情况

（一）河（湖）长制政策文件得到落实

2020年修订印发我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县级河（湖）长巡查办法等4个办法和会议制度等4项制度，2022年印发《勐海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3个文件》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体系。2021年—2022年县委、县政府听取河长制工作汇报4次，召开总河长会议2次。县河长制办公室对35条河流水库的35个断面开展57次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考核要求。2020年和2021年西双版纳州对我县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河（湖）长制责任得到落实

勐海县共有河流141条，其中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44条，50平方公里以下97条；有中型水库3座，小（一）型水库15座，小（二）型水库72座，河道总长度1944.41公里，区域总流域面积8634.76平方公里，水源地水质均达Ⅲ类以上。全县共设县、乡、村（社区）、小组四级河长830名，其中县级河长16名、乡镇河长98名、村级河长136名、村小组河长580名。全县18家河流联系单位为县级河长制定了巡河计划，按计划时间开展巡河工作共220次，2021年以来，县、乡、村（社区）、小组四级河长共计巡河15067次，发现和整改问题270个。下发14份问题督办通知和17份问题整改提醒函，跟踪落实上级问题整改，落实州总河长巡查澜沧江勐海段批示指示，完成州级河长、州河长办明察暗访和澜沧江联合执法巡察发现的32个问题整和销号。持续深化清理河库渠“乱占、乱堆、乱排、乱采”等行为，共销号四乱问题45个（其中乱占7个、乱采17个、乱堆13个、乱建5个、其他3个）。

（三）河（湖）长制体制机制得到完善

2021年以来3次调整充实县级（湖）长和河流联系单位，河长责任层层传导压实，增设县级河长3名和河流联系单位3家，调整成员单位7家。落实年督察工作，2021年以来按照年度河长制督查计划，共计开展河长制督查3次。

1. 自查自验情况

经勐海县人民政府对该反馈问题进行了自查自验，符合验收要求。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提高县、乡、村、小组四级河（湖）长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河（湖）长履职尽责对河湖长制落地见效的重要性，坚决扛起河湖长制工作职责，统筹推进河库渠管护工作。做好提醒通报，督促各乡镇农场、河流联系单位制定工作措施，展开行动，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落实各项涉河库渠管控举措。